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你公司组织的上海市普陀区图书馆 2024 年部分楼层空调及管道更换项目（项目编号：310107000240227169256-07077832、第1标包）的投标，投标的产品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为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：上海普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
